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31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31号)**

2015年2月2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亚威股份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90亿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请你公司:1)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金额。3)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亚威股份从事金属板材加工成型机床业务,无锡创科源专注于三维激光切割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战略协同效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与无锡创科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2)交易完成后保持无锡创科源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平衡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学强曾担任亚威股份董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吕学强在亚威股份的任职经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及其股东三方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无锡创科源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平衡基金以2000万元债权认购无锡创科源13.43%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形成2000万元债权及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亚威股份系平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平衡基金5,025万元出资份额,占比33.50%。本次交易完成后,平衡基金将持有亚威股份0.533%股权,与亚威股份形成相互持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平衡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约定及决策机制。2)平衡基金与亚威股份相互持股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3)亚威股份持股平衡基金的会计处理及对亚威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结合无锡创科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补充披露:1)股权转让及增减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2)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2013年9月29日和2014年11月13日宋美玉与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与朱清棋进行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补充披露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对无锡创科源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无锡创科源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朱正强、宋美玉、胡伟巍、朱洪博、贾奋合计借款4,752,373.82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4.4%,其中朱正强、宋美玉为无锡创科源股东,胡伟巍、朱洪博、贾奋参与2014年11月股权激励计划。无锡创科源与朱正强、宋美玉、胡伟巍、朱洪博、贾奋等人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无锡创科源2014年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的原因及相关债务人情况。2)朱正强、宋美玉承诺归还占用资金的履行情况。3)胡伟巍、朱洪博、贾奋及其他债务人与无锡创科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认定依据。4)无锡创科源2014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5)无锡创科源是否制定了防范非经营性占用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朱正强、宋美玉为夫妇关系,朱正强持有汇众投资49.7%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朱正强、宋美玉与汇众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2014年预计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会较2013年下滑。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无锡创科源为应对老产品毛利下滑、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导致老产品销售情况不够理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原因在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存在;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无锡创科源未来经营发展,以及本次评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影响。2)结合行业发展、竞争状况、产品价格走势、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因宏观环境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新产品研发计划及进展、研发支出及占比、销售费用、市场拓展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导致老产品销售情况不够理想"的具体内容、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你公司结合无锡创科源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及2015年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2015年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2014年1-9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下降,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上升。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结合2014年度财务数据: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原因及合理性。2)预计交易后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以后,销售数量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变化趋势进行测算,销售单价用2014年度的均价并根据以前年度价格变化趋势进行测算"。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主要产品2015实际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与评估预测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六章,收益法评估说明中,2014年10-12月至非固定期的各期自由现金流量(FCFn)金额与净现值金额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自由现金流量(FCFn)金额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第272号)自由现金流计算表中的自由现金流量(FCFn)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无自有土地,无自有房屋建筑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生产经营场所的有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无锡创科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无锡创科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期限,到期后是否申请续期,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应收款余额的52.7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无锡创科源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其可回收性。2)无锡创科源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3)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出票人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和还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报告期简要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讨论与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2014年12月24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海外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需通过多个分项合同履行,根据国际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及风险。

●鉴于公司于近日收到正式生效的合同,合同实际执行期限自2015年第二季度开始,2015年度的供货量及销售金额可能小于合同约定数额,存在不能够完全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履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印度当地市场、政治、经济和社会人文环境等多种难以预计的因素影响,合同顺利履行具有一定挑战性和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CAIRN INDIA LIMITED(以下称:"合同对手方")签订了《PAM供应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向CAIRN INDIA LIMITED销售PAM粉末状部分水解聚丙烯酰胺,合同总金额为美金81,130,000元(按照2015年3月2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375元计算,约合人民币497,935,375元)。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机制及国际市场丙烯腈价格变动趋势,估算合同项下的产品销量约合3万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CAIRN INDIA LIMITED是印度最大的独立油气开发商和产品供应商,为全球增长最快的能源企业之一,公司注册地址为:101, West View, Veer Savarkar Marg, Prabhadevi, Mumbai 400025, India。CAIRN INDIA LIMITED股票在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532792)和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CAIRN)分别上市。

2、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市场公开资料和合同对手方已公开披露的2013-2014财年报告,其原油产量占印度本地市场份额的28%,平均日产原油数量为218,651桶,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约合31亿美元,税后净利润约合21亿美元,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本公司与合同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合同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基本情况与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PAM粉末状部分水解聚丙烯酰胺

2、合同金额:81,130,000美元("合同估价"),上述产品价格包含印度通关费用、印度境内陆运费用以及交付地点卸货费用、税款或包装关税、包装费、装船费、运费、保险费以及货物交付地点的费用。

3、价格调整机制:合同将分项履行,具体产品单价将根据当批次送货订单下达时前三个月平均丙烯腈的国际市场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应为自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合同对手方可自主决定按本合同现有约定延展本合同,每次展期为六个月。

6、合同履约保证:公司需经合同对手方认可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向合同对手方按季度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银行履约保函,上述银行保函总计金额为年度合同价格的10%。

7、合同款结算币种: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价格和费用均以美元(USD)支付。

8、合同终止:合同对手方可就全部或部分货物通过书面通知公司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提前终止费或赔偿公司因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9、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律且应服从英国法院的专属管辖。

合同条款中已对技术指标、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合同变更与修改、不可抗力、质量保证和保质期、争端的解决等方面做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长期从事采油用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研发,且公司上市后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资源,保证该合同顺利履行。

2、该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未经审计)的75%。鉴于公司于近日收到正式生效的合同,本合同实际执行期限自2015年第二季度开始,该合同正常履行将对对公司2015年后三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签订本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合同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4、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三次采油产品和技术在海外市场开拓取得重要进展,其成功履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预计将继续利用在三次采油领域的产品和技术领先优势,充分发挥油田化学品和工程技术服务的协同效应,积极深耕国内国际两大油气开采市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实现跨越式发展。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需通过多个分项合同履行,执行周期长,因国际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存在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及风险。

2、本合同的具体执行可能会受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因合同对手方生产计划调整,而导致合同终止或调整的可能,因此2015年度的销售金额及供货量可能小于合同约定的预计金额和预计数量,存在不能够完全按照合同预计金额履行的风险。

3、由于海外业务的特殊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印度本地市场、政治、经济和社会人文环境等变化等多种难以预计的因素影响,合同顺利履行具有一定挑战性和风险。

4、合同结算货币为美元,公司存在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合同文本及其附件(以英文文本为正本)。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确认本次拟披露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自公司股票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4月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

如公司未能在相关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2015年2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2期,期限35天,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3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75.3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产品已到期,截至目前,公司尚有12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5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154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PR1
5、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3月26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26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6、预期投资收益率:5.2%(年化);
7、投资总额:9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向广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2、理财期限:186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低等风险
5、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3月26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28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6、预期投资收益率:5.3%(年化);
7、投资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合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7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2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3%。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13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857.186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一、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因为保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案号为(2015)三中民(商)初字第03725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中泰公司与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谷物公司")、交通银行大连西安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由中泰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向大连谷物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大连谷物公司以玉米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我公司所属大连分公司原总经理,在公司早已明令其停止一切质押监管业务前提下,仍违反公司授权规定,未经审批擅自与中泰公司、大连谷物公司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由中储大连分公司对质物进行监管。交通银行依约向大连谷物公司发放了贷款,后来大连谷物公司将部分质物玉米强行出库,大连分公司立即报警并通知中泰公司、大连谷物公司,要求其制止强行出库行为。因中泰公司和大连谷物公司不作为,部分质物玉米被强行出库,剩余部分质物玉米又因权属纠纷被其他法院查封。由于大连谷物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付息义务,中泰公司又无法行使质权,中泰公司认为中储大连分公司未履行监管义务,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共计5857.1869万元。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知悉上述案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诉,依法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已组织了由纪委参加的对大连公司的审计,并调整了经理层。下一步随案件深入,公司对违法违纪人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做出处理,同时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工作,开展内控流程审计,排查漏洞,杜绝隐患,以防类似事件发生。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 股　编号:临2015—022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3月25日至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但尚有不确定性。公司已申请连续停牌,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待核实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核实结果。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23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19

#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2015年3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6、见证律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和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合并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3名,代表股份259,426,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365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0名,代表股份259,352,1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348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74,6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出租资产合同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汪海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426,77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1,009,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2月28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周铭律师、庞新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